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教〔2020〕13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推进产教融合 “两转两化”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行政各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关于推进产教融合“两转两化”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关于推进 产教融合“两转两化”的实施意见（试行）

按照国务院和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促进深化产教融合的文件精神，高校应积极与企业加强合作，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人才与产业有机衔接。为更好推动我校产教融合工作的开展，做到“两转两化”：即把行业企业的技术难题转为教师研究课题，把服务成果转为教学资源；把地方产业特色化为学科专业特色，把地方资源化为办学资源。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以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高校为目标，立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8〕106号）文件精神，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的无缝衔接，实现校企紧密合作、产教深度融合、多方互利共赢、协同创新发展的良性循环，全面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条 基本原则。应紧紧围绕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构建学校连接社会、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教学、科研平台。产教融合的实施应符合学校定位和发展需求，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符合学校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的运行或设置条件，同时满足企业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充分体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赢发展”的合作原则。

第三条 主要任务。通过校企“双走进、双服务、双促进”等方式，推动衢院走进衢企、衢企走进衢院，服务企业技术需求、服务企业人才需求，促进衢企高质量发展、促进衢院高水平建设，加强学校与企业（含其他社会组织）在人才培养、员工培训、科研合作与技术推广等方面的密切合作，不断创新校企合作与深度融合的载体、模式和机制，增强合作的可持续性，提高合作质量。

第二章 融合路径

第四条 加强顶层设计。学校以国家、省市战略与社会需求为导向，优化专业设置，制定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发展规划，明确产教融合发展要求，同步规划产教融合发展政策措施、支持方式、实现途径和重大项目，加强资源共建共享，共同管理，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五条 对接产业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对接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办好专业促产业，发展产业促专业。一是通过产教融合，把产业企业最前沿的理论、技术引入课程教学；二是主动对接国家新兴产业、支柱产业，对专业进行动态调整，包括专业的淘汰与新专业的设置；三是适应新兴产业、支柱产业的需

求，在原有专业基础上灵活设置专业方向。

第六条 创新协同育人模式。积极邀请地方政府、相关行业、企业参与校（院）治理、专业建设、课程设置，全过程参与应用型人才培养。构建“学院+科技园区”、“专业+校外企业”、“专业+行业协会”等校企（地）合作模式。大力推进校企“专业共建、课程共担、教材共编、师资共育、基地共享”，完善产教融合运行机制。鼓励部分专业与地方政府、高校、行业、企业开展“3+1”或“3+0.5+0.5”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第七条 培育“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一是建立与合作单位人员互聘制度，企业聘任专职教师担任企业中高层管理（助理）、技术指导（助理），开展应用型课题研究；学校聘任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专家作为专业带头人，聘用一批优秀企业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作为相关专业课程兼职教师。二是实施青年教师轮岗培训制度，有计划地选派专任教师到行业、企业等部门接受见习、培训、挂职等实践锻炼。三是实施教师“双师双能”提升计划，出台政策鼓励教师取得相关执业、从业资格证书。

第八条 发挥各类平台在产教融合中的作用。一是搭建创新创业实践平台，构建“师研究生随、生研师导、师导生创、师生共创”的创新创业工作格局，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提供孵化物理空间、培训咨询、监管指导、创业扶持等服务。二是鼓励引企入校，共建产业学院，使之成为学生校内实习实训基地

和“双师双能型”教师培育平台，成为学校的“育人阵地、服务窗口、发展路径”。三是开放校内实验室、实训中心，为学生、教师、行业企业提供检验检测、研发设计、小试中试等服务，鼓励教师积极申报教育部、浙江省各级各类产教融合项目，促进教育和产业联动发展，推动学校学科应用特色形成。

第九条 重点推进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重点支持企业和学校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加快基础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转化；支持与企业联合申报纵向、横向课题和省级、国家级科研平台；鼓励企业和学校共建产业技术实验室、中试和工程化基地；鼓励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作为学校工程技术研究和学生毕业设计选题的重要来源；支持学校创新成果和核心技术产业化；将最新科研成果及时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以高水平科学研究和管理支撑高质量本科人才培养。将成果转化作为科研影响力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三章 激励办法

第十条 产教融合工作奖励的范围包括教学资源类和学科资源类。其中教学资源类指教师在服务地方行业、企业过程中，校企联合开发的新技术应用通识课程、校企合作优秀教学案例、校企合作新形态教材、综合实践成果（含毕业设计、社会实践）、产教融合项目以及相关育人成果等；学科资源类包括教师服务地方行业企业，为企业解决关键工程技术问题并转化为学科资源相关成果，包括教师发表的教科研学术论文、面向师生开设

的专题学术报告、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指导学生发表的论文（专著）、专利等成果。

第十一条 立项建设一批新技术应用通识课程。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技术与应用、大数据应用与云计算、物联网技术与应用、信息安全技术、数字经济、智慧农业、现代商贸、管理信息系统、智慧文旅、智能制造与生产、3D打印技术与应用、智慧教育、科学传播与科技管理、融媒体传播技术、智能设计与创作等。新技术应用通识课程每门课计8或16学时，0.5或1学分。每位学生可任选2-4门课程，1-2学分，要求每学年开设，学校按1万元/门予以立项建设。

第十二条 立项建设一批校企合作开发的优秀教学案例。要求教师基于校企共建的博士工作站服务平台、创新平台、纵横向项目合作平台等，将源自企业的典型研究课题，并适合课堂教学的内容，按照在线开放课程的视频格式和模式，转化成微视频用于教学，要求所拍摄的视频不少于120分钟，学校按每60分钟给予6000元的立项经费支持。

第十三条 立项建设一批校企合作开发的新形态教材。包括与行业企业工程技术人员联合开发的教材，具有鲜明的学科前沿特色和行业技术背景。由一级出版社出版的校企合作新形态教材，学校给予5万元/门的经费支持。

第十四条 立项建设一批产教融合项目。含教育部、教育厅产教融合项目、浙江省“五个一批”产教融合项目等，对于

企业实际到校经费达到职称评定所规定要求的产教融合项目，可视同省级教学项目。

第十五条 鼓励教师发表一批高层次教研论文或教研专著。内容可以选择在创新创业、产教融合、新技术人才培养、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应用型师资培养、应用型课程建设、课堂教学等方面，发表的期刊论文仅限中文核心，奖励标准参照《衢州学院高层次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执行，学校定期评选一批优秀教研论文。

第十六条 评选一批校企合作优秀教学案例。鼓励教师积极将科研成果转化为课堂教学内容和案例，所编写的教学案例，应具有来自企业工程实践的典型特征，特色鲜明。经教务处或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推荐选报，参加国家行业协会、国家或省高等教育学会、浙江省应用型联盟、省在线开放课程联盟等获得的优秀教学案例（含微课教学比赛、工程应用技术教师大赛等），按《衢州学院教学工作奖励办法》（衢院教〔2019〕22号），教师教学单项类教师教学竞赛获奖标准予以奖励。

第十七条 评选一批优秀综合实践成果。包括经学校相关部门、单位组织评选或报送，含选题来自生产一线或工程实践的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创业创新、社会实践等成果。

1.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教师指导毕业综合实践环节的教学工作量当量学时计算系数，经毕业答辩委员会评审，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按1.5系数计，推荐到省里参加优秀毕业

(设计)论文评比的,按2.0系数计。

2. 创新创业实践。依据教师在校内外创业孵化项目、综合类创新创业大赛、双创教学资源建设、双创文化建设等方面的指导情况及成效,学校定期评选一批优秀双创导师,按2000元/人予以奖励。

3. 社会实践。学生参加经学校报批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经评选,获省级以上奖励,参考学校A类学科竞赛奖励标准,对指导教师、学生予以奖励。

第十八条 学生参加学校与企业联合申报纵向、横向课题,包括省级、国家级科研平台建设、服务区域发展博士工作站建设项目发表的论文、专利等,指导教师作为通讯作者或第二完成人,指导教师视同第一作者,按学校科研奖励标准予以奖励。

第十九条 学校优先支持有优秀教学案例、新形态教材、学生创新创业成果、优秀社会实践基础的课程立项申报省级一流课程建设,含线上、线上线下混合、线下、虚拟仿真、社会实践等金课建设。

第二十条 同一成果多次获奖,按该项目最高奖励标准予以计分,不得累计。对已获得学校奖励后再获高层次奖项,学校给予差额部分奖励。

第二十一条 奖励申报。产教融合工作奖励归属教学奖励办法的,按教学工作奖励办法填报;归属学科竞赛奖励办法的,按学科竞赛奖励办法填报;归属科研奖励的,按科研奖励办法

填报。获奖教师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二条 各类产教融合工作奖励，有明确分配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明确分配规定的，由本校第一责任人提出分配方案并经教务处审核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各类产教融合工作奖励以教务处登记备案为准，在依据本办法申报奖励时，需按下列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优秀教学案例、优秀综合实践成果评选获奖，需提供获奖证明文件或相应获奖证书。

2. 各级各类产教融合项目，应提供相应的立项证明文件。

3. 校企合作教材建设的奖励，应提交材料的原件及其封面、封底、前言（序）、目录。

4. 发表的相关教学论文，应提供刊物封面、封底、目录及论文正文。

第四章 保障机制

第二十四条 加强组织领导。学校成立衢州学院产教融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由教务处负责协调学校产教融合工作的推进工作。各二级学院成立相应的产教融合工作小组和执行机构，其中院长担任学院产教融合工作小组组长，分管副院长为副组长，系（室）主任为组员。

第二十五条 产教融合工作将作为教学、科研、学工、团委、创业学院、二级学院等部门工作职责，纳入年度目标管理

考核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六条 进行产教融合双方受益评价。建立校企（地）定期研究、沟通机制，定期进行双方效益评价，评估双方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是否产生实效，并适时进行调整。

第二十七条 给予合作单位一定的优惠政策。学校对接纳学生或教师参与产教融合项目的企业，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给予合作单位一定的优惠政策。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